

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108 年 4 月

民眾意見反映處理情形一覽表

民眾反映管道	反映內容	本所回覆內容	備註
本所意見箱	無	無	
市政信箱	無	無	
公文書函	無	無	
電子郵件	無	無	
電話	無	無	
LINE	您好，請問一下如果我要申請個人戶籍謄本和全家人的戶籍謄本需要帶哪些證件呢？	一、申請人：本人、利害關係人、受委託人。 二、應備證件： (一)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二)委託申請者，受委託人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為確認委託人之真意，戶政事務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之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例如可調閱檔存申請書核對委託人筆跡、以電話向委託人求證或請受託人提憑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方式。 (三)委託人為利害關係人者，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但有特殊原因致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有困難者，得繳驗影本，並應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及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四)委託書、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五)前述所稱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三、注意事項： (一)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 (二)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 (三)戶籍謄本之格式及利害關係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民眾反映管道	反映內容	本所回覆內容	備註
		者： 1、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 2、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 3、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 4、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5、戶長與戶內人口。但寄居人口，不在此限。 6、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四、規費：戶籍謄本，以張計算，每張 15 元。	
臉書	無	無	